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10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

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8r65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1000吨实心铝合金焊丝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2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嵊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图

附件：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原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污水纳管承诺

附件 8 总量承诺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10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683-07-02-8249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34.744 秒，29 度 36 分 20.6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嵊州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83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嵊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嵊政办批〔2016〕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浙环函〔2019〕241 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属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用房。本项目产品为焊材及带环(焊环)铝管组件,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及“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规划限制及禁止发展的产业,符合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的产业定位要求及产业布局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核心区块总体规划要求。

1.1.2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属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中的“3#嵊州浦口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产品为焊材及带环(焊环)铝管组件,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及“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在《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嵊政办〔2015〕109 号)内,因此符合所在区块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行业准入标准。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厂址四周无紧邻居住区等敏感点,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区块生态空间清单的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必须符合以下几点:

1、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根据《嵊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各项因子均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或本底质量浓度超标的现象。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不新增土地；项目设备均用清洁能源电能，且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因此，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嵊州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1），具体准入条件如下：

①空间布局约束

a、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b、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c、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

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d、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焊材及带环（焊环）铝管组件，对照《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103.通用设备制造业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厂址四周无紧邻居住区等敏感点，与最近居民区间有一定的距离，且之间有道路、绿化带等相隔，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单元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项目所在单元空间布局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a、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b、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c、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d、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性分析：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替代削减；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未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企业承诺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企业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外排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属于污水直排企业，因此，符合所在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③环境风险防控

a、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b、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性分析：项目投产后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并可通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因此，符合所在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④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符合所在单元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能符合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嵊州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1）的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3、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烟粉尘和 VOCs。

本项目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来自于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总量指标无需进行替代削减。本项目烟粉尘替代比为 1:2，所需总量在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VOCs 替代比为 1:1，所需总量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予以交易解决，综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用房，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根据嵊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市发展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在《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嵊政办〔2015〕109 号）内，且项目已向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备案并获批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根据该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的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 50 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不少于 100 米，列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距离黄泽江约 90m，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排放，不属于污水直排和对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因此符合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7、“两高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为缓批限批的高耗能行业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09 号）：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

8、建设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大气、噪声、地表水、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环境影响可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项因子均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或本底质量浓度超标的现象。 由《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各审批要求。

1.2.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前述区域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上述生产活动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且不属于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且本项目为焊丝生产项目，不属于《环	符合

		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注： 1.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2.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3.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省级部门和管理机构界定。 4.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1.2.3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1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2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的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嵊州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排放的 VOCs 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源头控制	4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5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6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环评要求企业设计废气处理设施时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7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企业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且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符合
高效治理	8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本项目加热除油产生的油雾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	符合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9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大于 60%	符合
	10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本项目实施中落实	符合
	11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	12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13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14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本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	不评价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目前，企业共设立 3 个生产厂区：厂区一位于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自有厂区），共履行过 6 次环保行政许可手续；厂区二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自有厂区），共履行过 1 次环保行政许可手续；厂区三位于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系租赁嵊州市隆鑫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共履行过 1 次环保行政许可手续。

企业各期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建设项目及相应环评、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现状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 1000 吨助焊剂整体搬迁项目》	年产 1000 吨助焊剂	嵊环审函[2007]074 号	嵊市环建验[2010]4 号；与审批一致	与审批一致
2	《年产助焊剂发生器 50000 套搬迁项目》	年产助焊剂发生器 50000 套	嵊环审函[2008]097 号	嵊环建验[2014]36 号；（一期 5000 套，先行验收部分与审批一致）	助焊剂发生器 50000 套变更为 5000 套，同时 5000 套产能已于 2023 年 4 月搬迁至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3	《年产 1000 吨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	嵊环审函[2009]081 号	嵊环建验[2011]76 号；与审批一致	除清洗烘干工序外的其余生产内容已于 2024 年搬迁至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4	《年产 1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增资项目》	年产 1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	嵊环建[2014]8 号	嵊环建验[2017]25 号；与审批一致	已于 2021 年搬迁至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60 号厂区
5	《年产 200 台智能质量流量装置、年产 100 台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项目》	年产 200 台智能质量流量装置、年产 100 台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	嵊环核[2015]35 号	嵊环建验[2015]42 号；与审批一致	已于 2023 年 4 月搬迁至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6	《年产 500 吨高性能新型金属合金焊膏及 1000 吨辅助材料技改项目》	年产 500 吨高性能新型金属合金焊膏及 1000 吨辅助材料	嵊环审[2018]3 号	未验收	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安装工作，企业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尚未投产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60 号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现状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 2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3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生产项目》	年产 2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3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	嵊环备[2021]9 号	2022 年 5 月完成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与审批一致	于 2023 年 10 月搬迁至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企业已不再租赁该厂区
注：该厂区已不再租赁。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现状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 2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 300 吨、助焊剂发生器 5000 套、智能质量流量装置 200 台、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 100 台迁建项目》	年产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 2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 300 吨、助焊剂发生器 5000 套、智能质量流量装置 200 台、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 100 台	嵊环备[2023]8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 200 吨、助焊剂发生器 5000 套、智能质量流量装置 200 台、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 100 台）	年产实心铝合金焊丝 300 吨已于 2024 年搬迁至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其余建设内容与审批一致
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现状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 1000 吨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以及 3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迁建项目》	年产 1000 吨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以及 3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	嵊环备[2023]27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以及 1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	投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以及 1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还有 2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暂未投产
综上，企业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内现状审批及投产产能为年产 5000 套助焊剂发生器、200 台智能质量流量装置、100 台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以及 2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且已完成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583 万元，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内实施“年产 10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10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数字化技					

术改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淘汰更新厂区内部分老旧设备，同时新增金属带分切机、药芯焊丝成型设备、拉丝机、除油炉、退火炉、层绕机、制环机、全自动扩孔机、小 U 弯管机、套环机等设备，采用包卷成型、拉丝、除油、退火、绕盘、制环、刮削、弯管、套环等工艺于本厂区内新增 8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其中 100t 用于带环（焊环）铝管组件生产]、800 吨带环（焊环）铝管组件（制冷配件）以及 10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的生产规模。

(2)对现有 2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生产工艺进行技改：①原为外购金属合金带直接使用，现考虑生产成本，采用外购金属合金宽带，在厂内分切成窄带后使用；②实际生产中，发现部分铝钎剂在储存时受潮会影响产品质量，因此增加一道烘干去湿工艺；③药芯焊丝退火前增加一道加热除油工艺，去除焊丝表面拉丝油。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各个厂区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实施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							
序号	产品	项目产能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增 减量	本项目实施 后产能
			审批产能	已建产能	在建产能		
1	助焊剂	t	1000	1000	0	0	1000
2	高性能新型金属合金焊膏	t	500	0	500	0	500
3	合金焊膏辅助材料	t	1000	0	1000	0	100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序号	产品	项目产能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增 减量	本项目实施 后产能
			审批产能	已建产能	在建产能		
1	助焊剂发生器	套	5000	5000	0	0	5000
2	智能质量流量装置	台	200	200	0	0	200
3	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	台	100	100	0	0	100
4	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	t	200	200	0	+800	1000
5	实心铝合金焊丝	t	0	0	0	+1000	1000
6	带环（焊环）铝管组件*	t	0	0	0	+800	800
注*：其中本次新增 100t 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制成焊环后经套环形成带环（焊环）铝管组件。							
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序号	产品	项目产能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增 减量	本项目实施 后产能
			审批产能	已建产能	在建产能		

1	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	t	1000	1000	0	0	1000
2	实心铝合金焊丝	t	300	100	200	0	300

注*: 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清洗烘干工序仍在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内进行。

(2)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3 环评类别判定

产品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焊丝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带环铝管组件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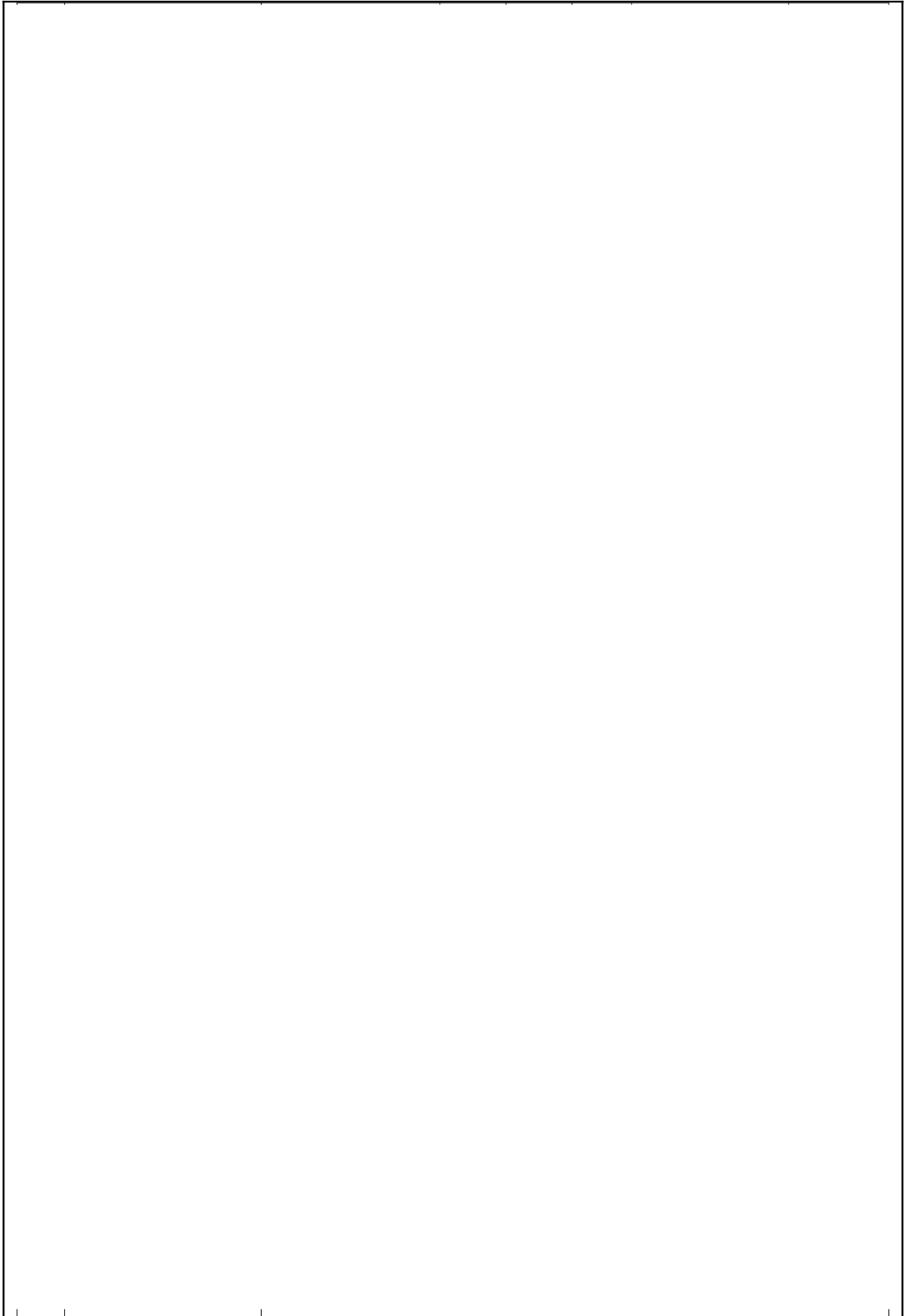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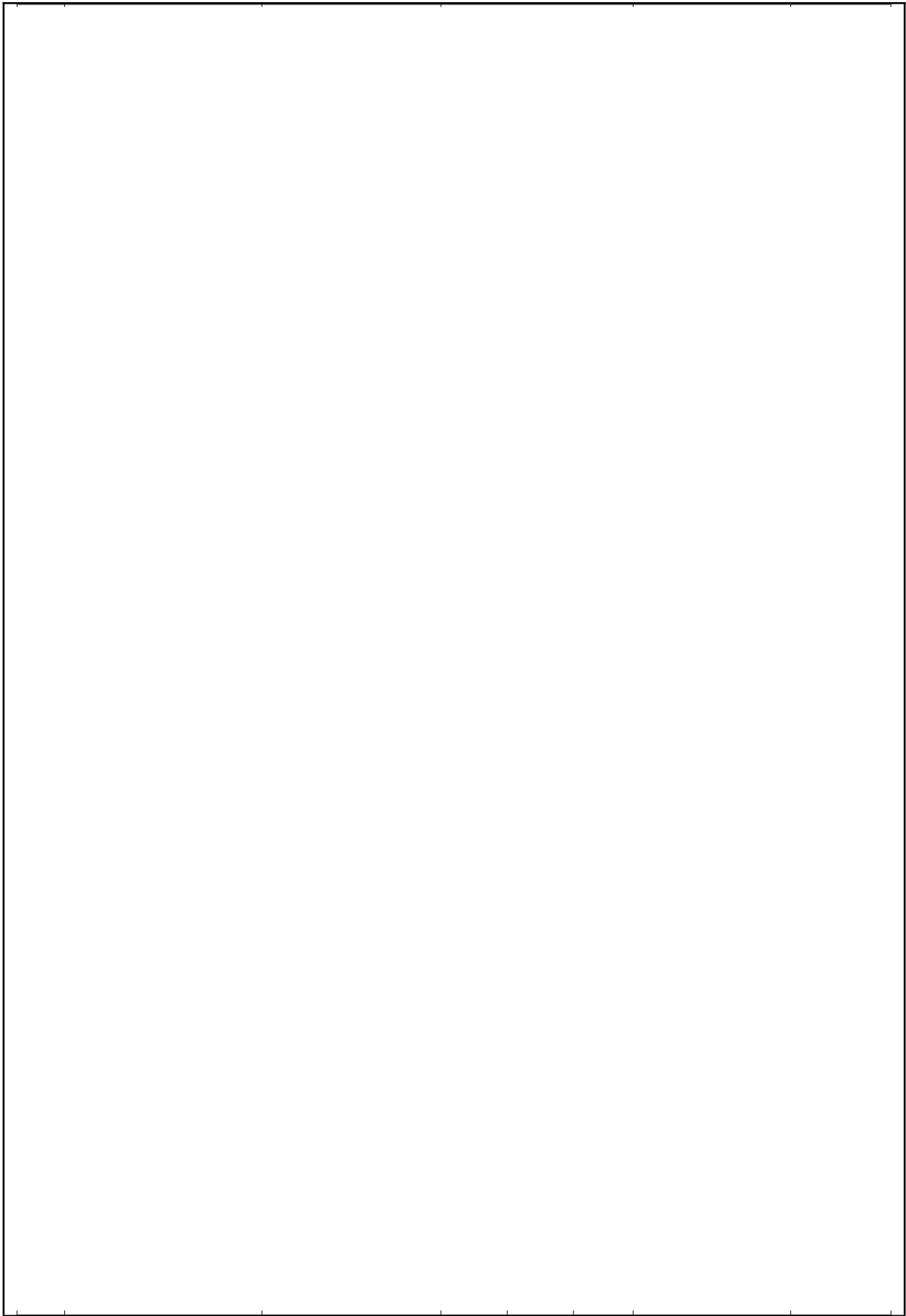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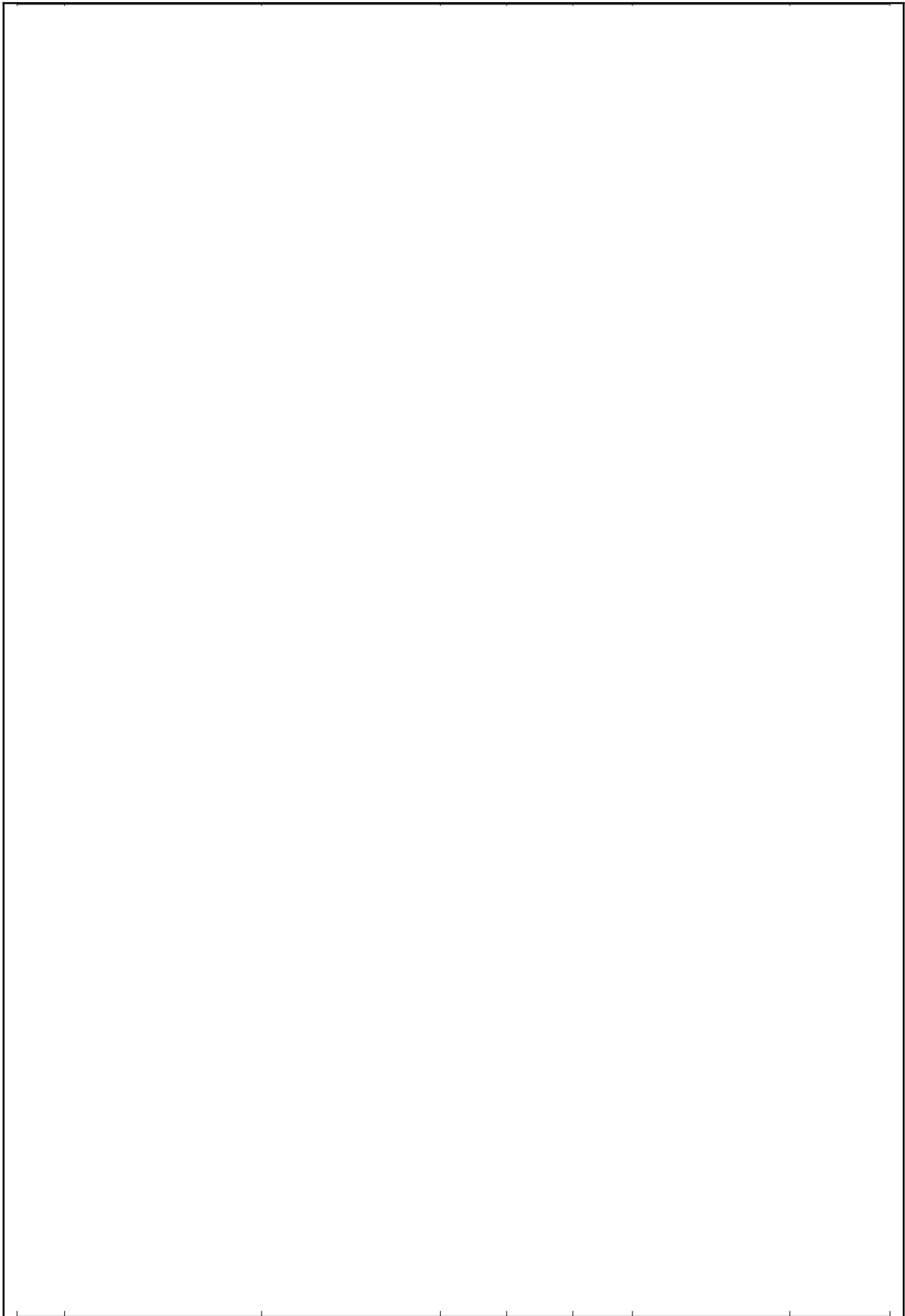
本环评工程组成情况只针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3F 北侧车间布置为带环铝管组件生产车间；南侧车间布置为药芯焊丝的制环车间。	新增
		4F 北侧车间布置为实心铝合金焊丝生产车间；南侧车间布置为药芯焊丝分切、包卷成型、拉丝、除油、退火以及绕盘车间。	
	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10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800 吨带环（焊环）铝管组件。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河道；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2)加热除油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3）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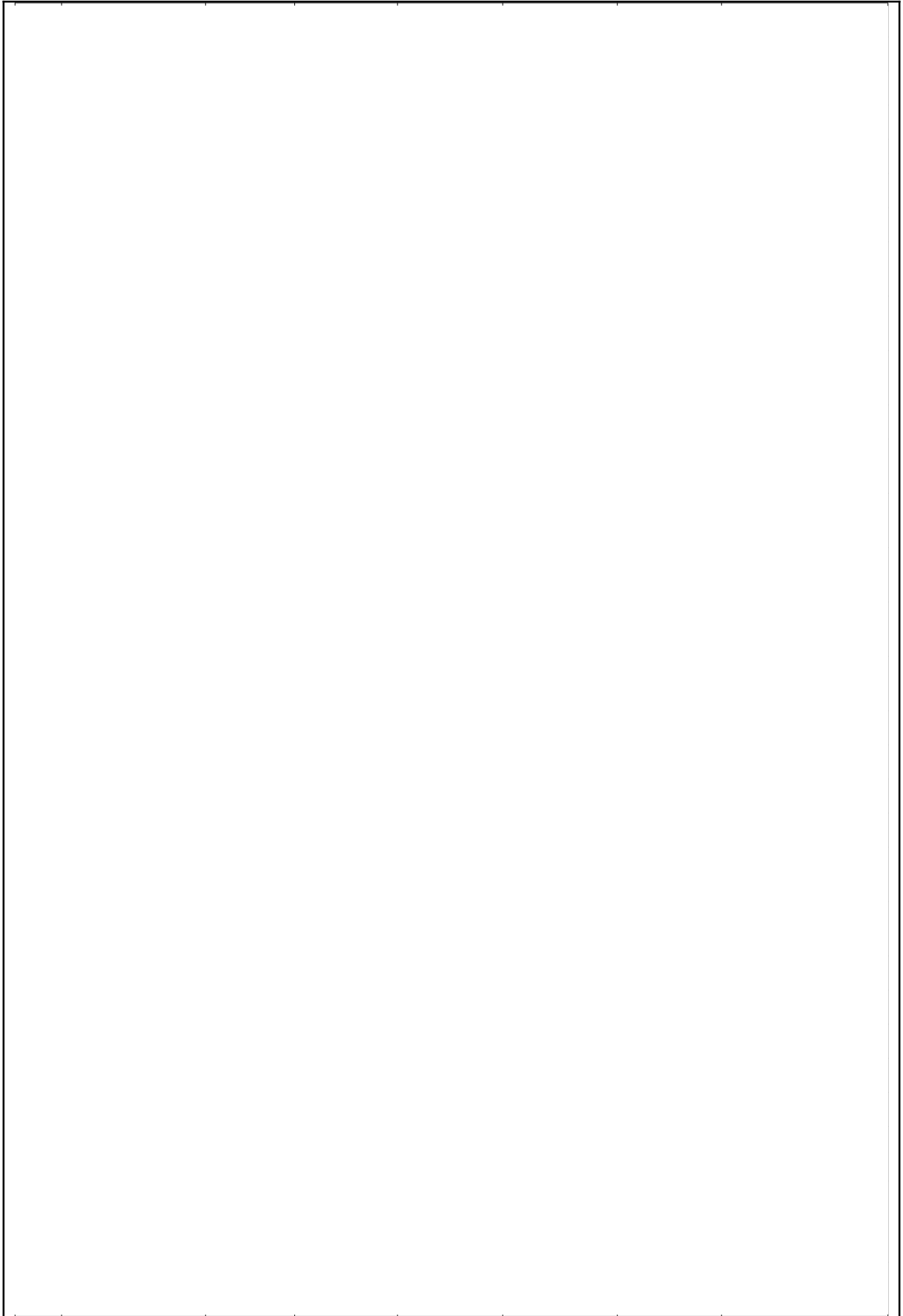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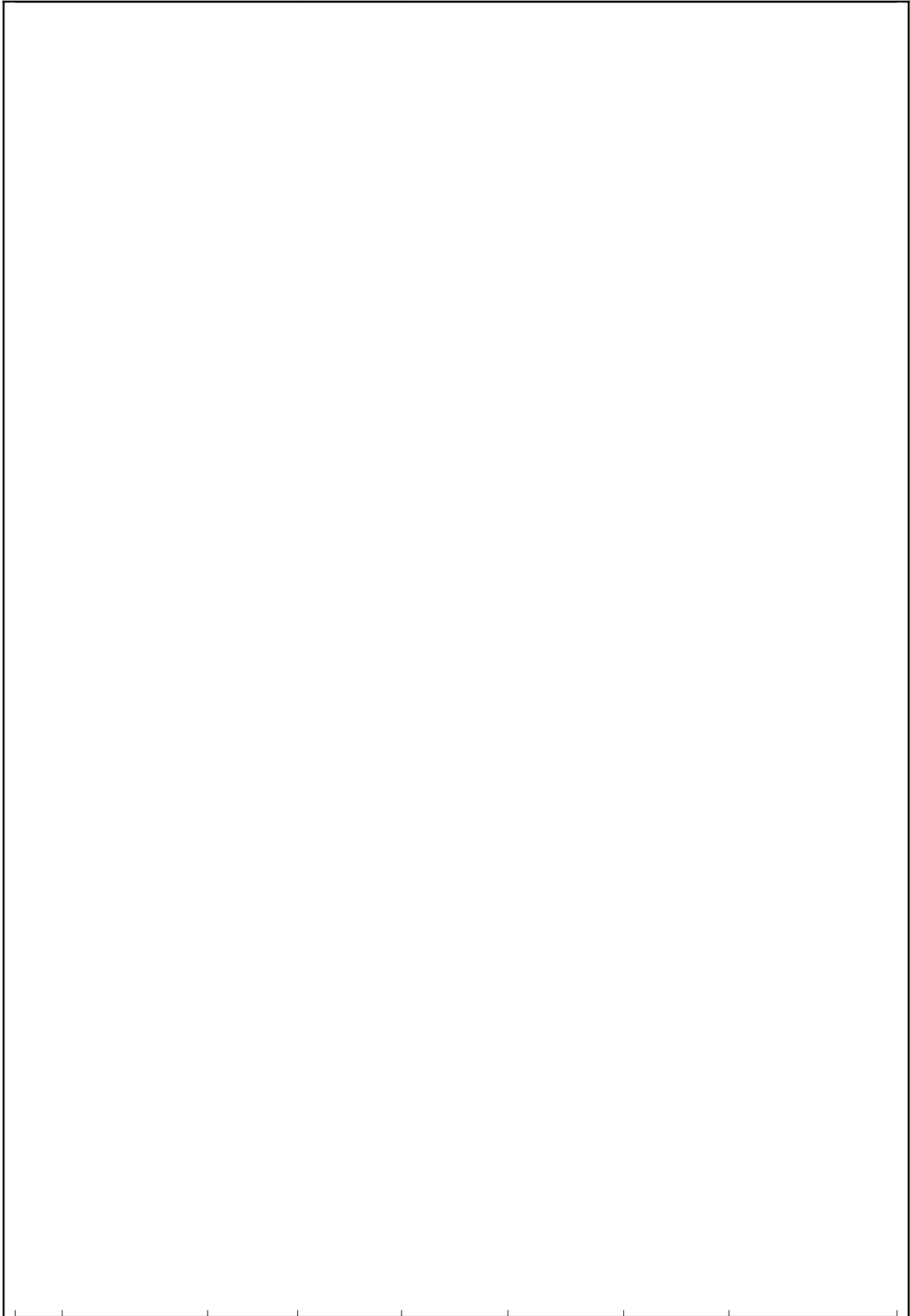


4、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表





5、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95 人（其中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劳动

定员 35 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劳动定员 35 人；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劳动定员为 25 人）。本项目实施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劳动定员新增 25 人，变为 60 人，其他两个厂区劳动定员人数不变，三个厂区合计员工人数为 120 人。本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主出入口临东侧经发路。厂区内现状共 2 幢厂房，由南向北依次为 1#厂房和 2#厂房。2#厂房（共 4 层）为办公楼，1#厂房（共 5 层）主要布置为生产车间，具体布置如下：

表 2-7 厂房各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建筑	层数	功能	
		北侧	南侧
1#厂房	1F	机加工车间（现有）	已出租
	2F	已出租	焊接、喷砂、装配、试漏车间、办公区和仓库（现有）
	3F	带环铝管组件生产车间（本次新增）	药芯焊丝制环、挑环车间（现有+本次新增）
	4F	实心铝合金焊丝生产车间（本次新增）	药芯焊丝包卷成型、拉丝、退火、绕盘、制条等（现有+本次新增）
	5F	已出租	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和车间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

2、实心铝合金焊丝

3、带环（焊环）铝管组件

(1)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产排污环节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目前，企业共设立 3 个生产厂区：厂区一位于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自有厂区），共履行过 6 次环保行政许可手续；厂区二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自有厂区），共履行过 1 次环保行政许可手续；厂区三位于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系租赁嵊州市隆鑫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共履行过 1 次环保行政许可手续。企业各期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相关情况详见表 2-1。

现有项目（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编号：91330000735276462J001U），由于《年产 500 吨高性能新型金属合金焊膏及 1000 吨辅助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目前正在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编号：91330000735276462J003X）；现有项目（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编号：91330000735276462J005X）。

2.3.2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1、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详见表 2-5、表 2-6。

2、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95 人（其中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劳动定员 35 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劳动定员 35 人；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劳动定员为 25 人）。现有项目均实行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各厂区内均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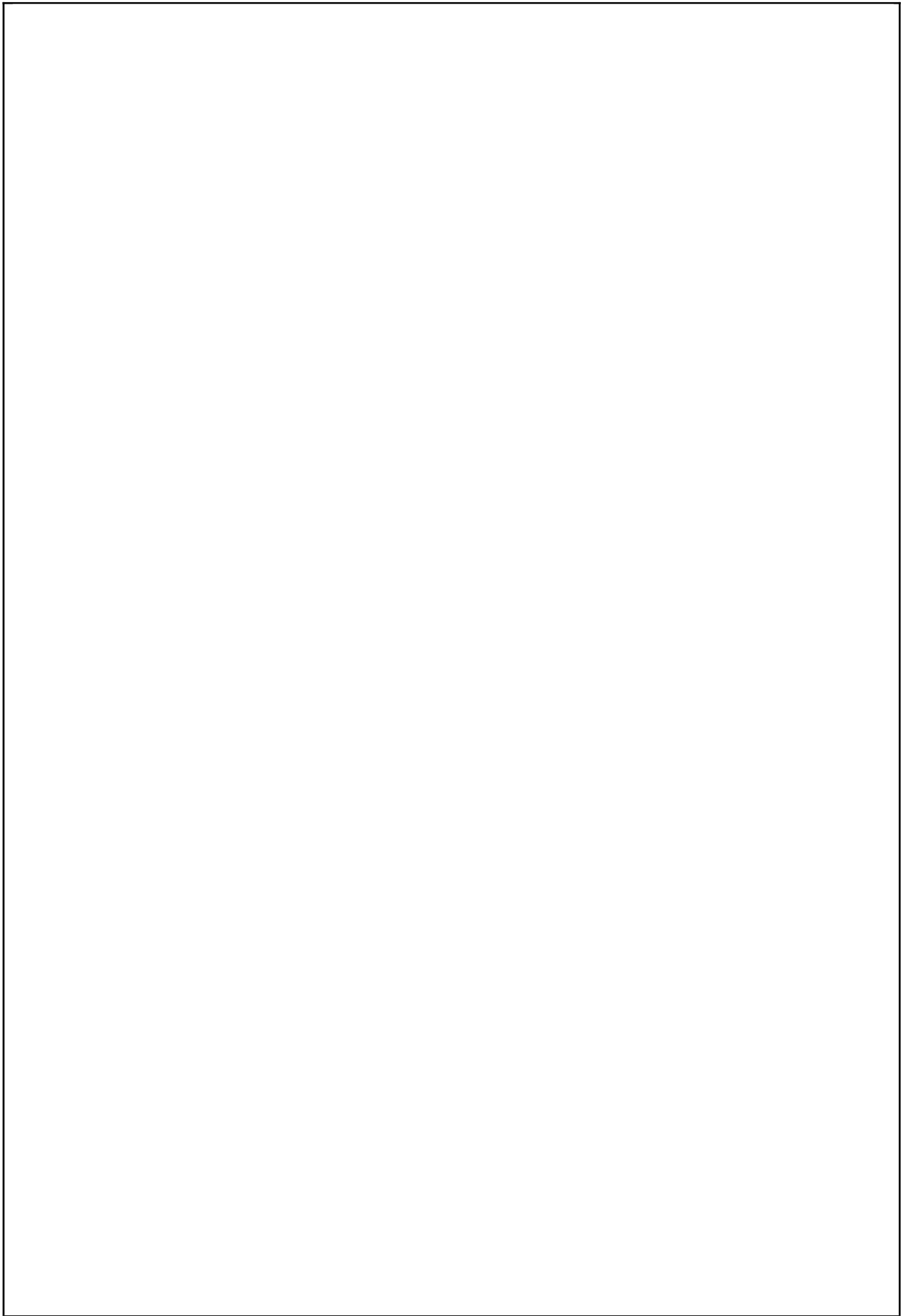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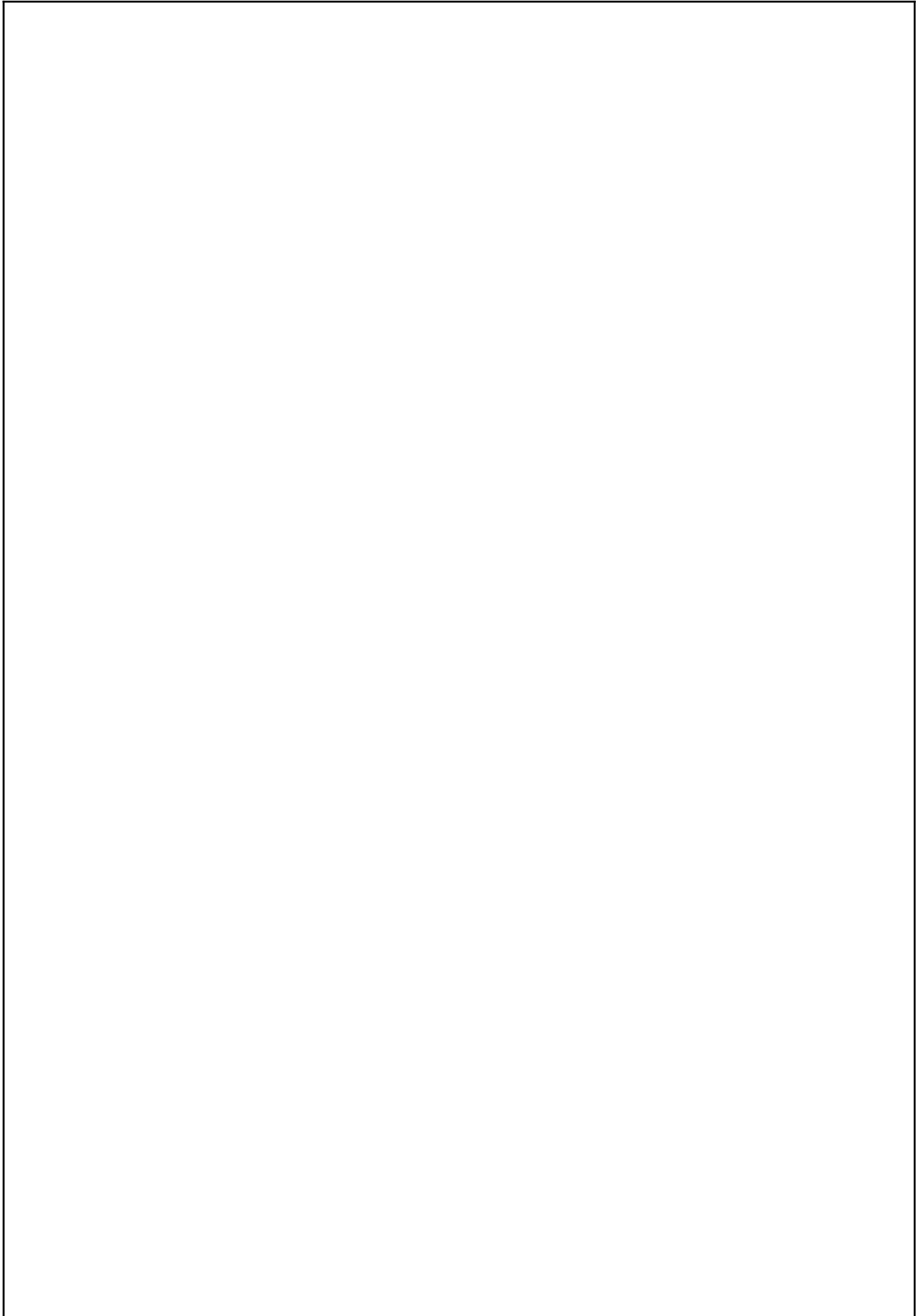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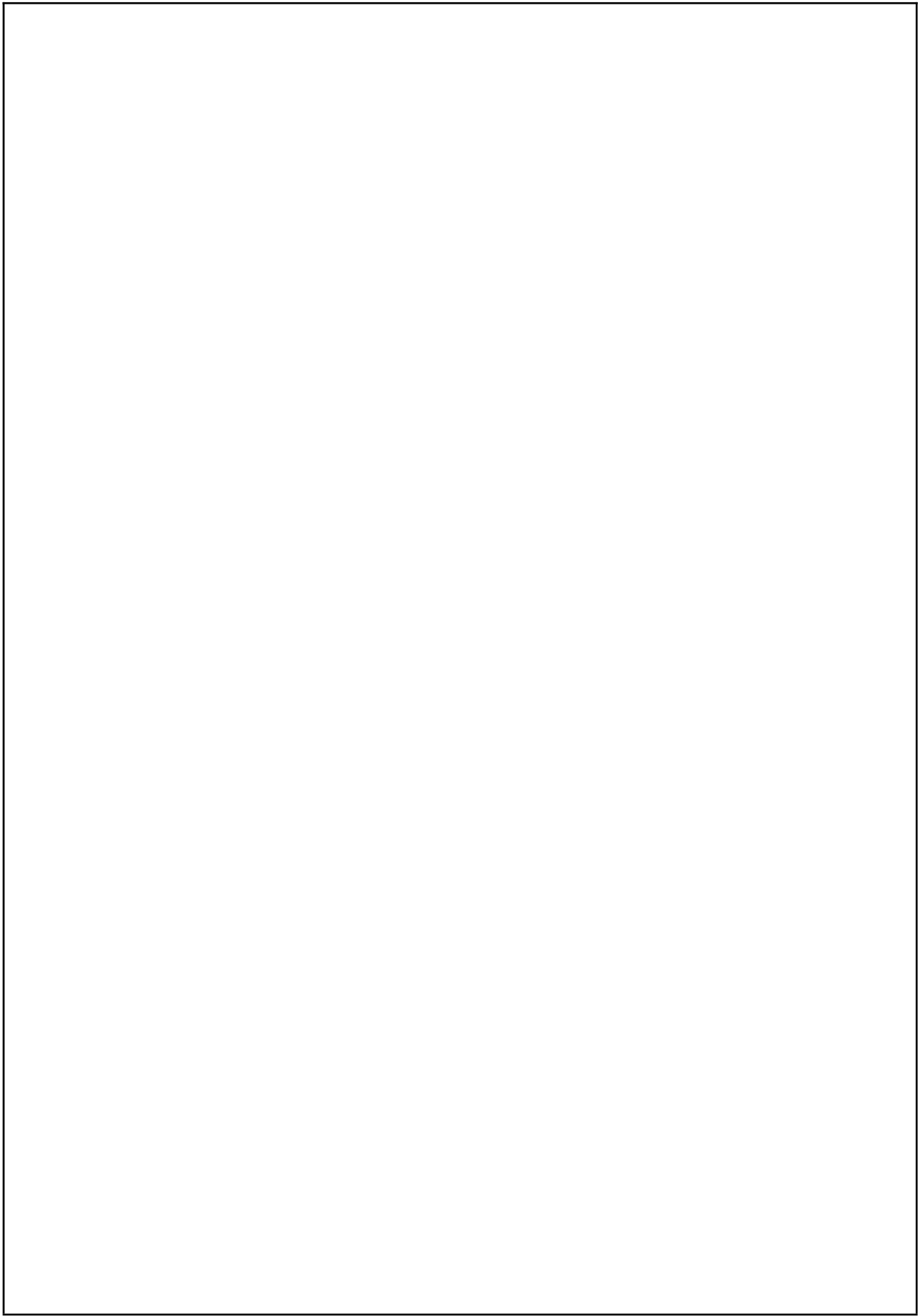
②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清洗工序）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③高性能新型金属合金焊膏及辅助材料（暂未投产）







(2)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①助焊剂发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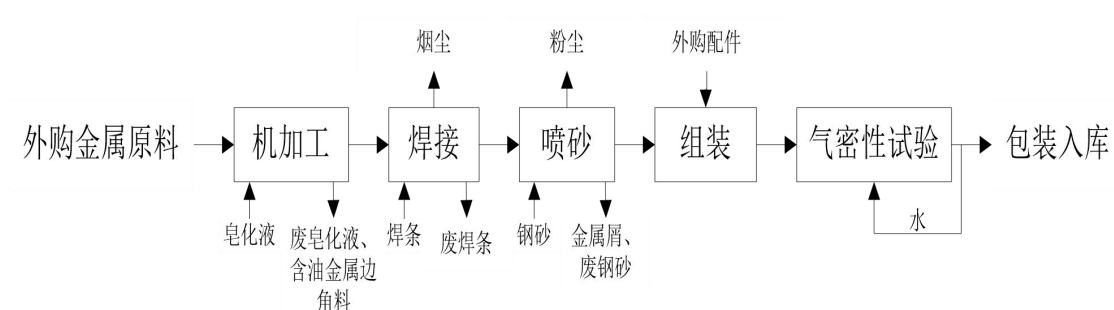


图 2-10 助焊剂发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外购金属原料首先于车床、铣床等设备上加工成所需零部件，加工过程中需添加皂化液（由皂化液与水 1:19 进行调配）进行润滑冷却。再将零部件通过电焊机将连接处进行焊接，焊接后于喷砂机内进行喷砂，最后再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后即为半成品。所得半成品通过检漏设备上以水进行气密性试验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气密性试验水循环使用，定期根据损耗补充新鲜用水。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②智能质量流量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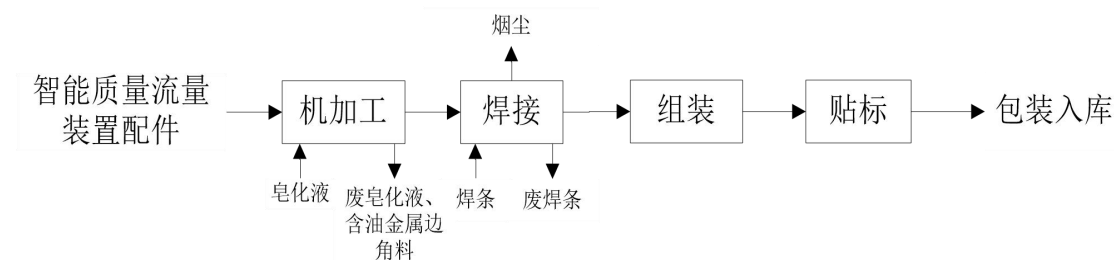


图 2-11 智能质量流量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智能质量流量装置配件首先于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锯床等设备上加工成型，机加工过程中需添加皂化液（由皂化液与水 1:19 进行调配）进行润滑冷却。再将零部件通过电焊机将连接处进行焊接后即为半成品。所得半成品经贴标、包装后即为成品。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③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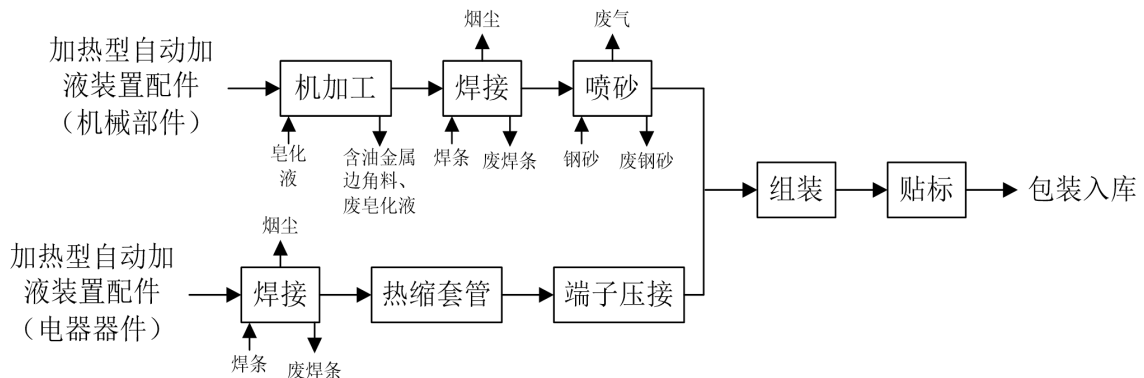


图 2-12 自动加液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外购的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配件（机械部件）首先于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台式钻床等设备上加工成型，机加工过程中需添加皂化液（由皂化液与水 1:19 进行调配）进行润滑冷却。再将零部件通过电焊机将连接处进行焊接，焊接后于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喷砂后即为加液装置半成品。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配件（电线）和开关、指示灯等元器件直接通过电焊机焊接，焊接处的套管利用热风枪进行热缩处理（电加热，80℃），电线尾端的端子进行压接处理。最后将加工好的加液装置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好经贴标、包装后即为成品。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3)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切
度
将
中
对
外
其
时

2.3.3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与实际情况对比汇总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与实际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与实际情况汇总

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				
内容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审批	实际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合金焊膏及辅助材料工艺粉尘	配有 9 套移动式除尘吸风系统，采用聚酯滤筒，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暂未投产，故暂未产生

		锅炉烟尘	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醇	甲醇废气	经吸收塔吸收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吸收塔吸收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氟化氢	氟化氢废气	经碱液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暂未投产，故暂未产生
	VOCs	合金焊膏及辅助材料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高空排放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暂未投产，故暂未产生
		甲醇废气	经吸收塔吸收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吸收塔吸收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废气	泄漏的导热油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使用车间抽排风系统抽出	无组织排放
	SO ₂	锅炉废气	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NOx	锅炉废气			
水污染物	废水量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氨氮			
	镍			
	铬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暂未投产，故暂未产生
	锌			
	铜			
	银			
固废	捕集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暂未投产，故暂未产生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物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的沉淀物		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桶（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桶（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助焊剂药粉		回用于生产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暂未投产，故暂未产生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液压油		原环评未提及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注：现有项目环评未提及机油、液压油和脱模剂等辅助材料的使用，实际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放量为 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内容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审批	实际
废气	烟粉尘	焊接烟尘	收集后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收集后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喷砂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引至高空（25m）排放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经滤筒除尘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经滤筒除尘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引至高空（25m）排放
	VOCs	退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引至高空（25m）排放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氨氮			
固废	含油金属边角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外卖金属冶炼公司综合利用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
	废焊条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嵊州市环卫实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内容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审批	实际
废气	烟粉尘	熔化及浇注废气	通过“火花捕集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通过“火花捕集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高空（15m）排放
	VOCs			
废水	水量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_{Cr}			
	SS			

	LAS	送至三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送至三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石油类		
	NH ₃ -N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屑		
	炉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的熔化粉尘		
	废布袋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包装桶		
	隔油池废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3.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

本环评引用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规检测报告进行达标性分析[报告编号：浙越鉴（2025）检字第 30265 号、浙越鉴（2023）检字第 20104 号、浙越鉴（2023）检字第 20167 号、浙越鉴（2023）检字第 20208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甲醇废气）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米）	采样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甲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甲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5.2.17	第一次	117	187	0.022
			第二次	193	178	0.034
			第三次	118	123	0.015
			平均值	143	163	0.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90	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锅炉废气）

采样点	采用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2-3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7.7	7.4	7.7	7.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6×10 ⁻³	7.80×10 ⁻³	7.75×10 ⁻³	7.67×10 ⁻³	/	/

	二氧化 化硫	折算 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3.47×10 ⁻³	<3.85×10 ⁻³	<3.72×10 ⁻³	<3.68×10 ⁻³	/	/
	氮氧 化物	折算 浓度	mg/m ³	123	112	121	119	15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124	0.126	0.132	0.127	/	/
	林格曼黑度		/	<1	<1	<1	<1	1	达标

注：①根据《关于开展绍兴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绍市环发〔2019〕37号）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范围：“全市域范围内不满足低氮排放要求的额定热功率 0.7MW（额定蒸发量 1t/h）以上工业、发电锅炉应纳入改造范围”，现有项目燃气锅炉额定热功率为 0.7MW，因此不在低氮改造范围内，氮氧化物排放仍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②< 表示未检出。

表 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³/m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频次	甲醇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厂界上风向	2025.2-17	第一次	9.03	0.173	<1.0
		第二次	7.76	0.183	<1.0
		第三次	7.56	0.197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0	0.237	<1.0
		第二次	8.87	0.250	<1.0
		第三次	7.21	0.262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6.92	0.209	<1.0
		第二次	6.89	0.223	<1.0
		第三次	6.73	0.275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7.56	0.290	<1.0
		第二次	5.49	0.317	<1.0
		第三次	5.70	0.30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知，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甲醇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厂界四侧甲醇、总悬浮颗粒物以及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表 2-1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总汞	总镉	总镍	总砷	总铅	总银	总铬	六价铬
酸洗车间排口	黄色浑浊	第一次	$< 4 \times 10^{-5}$	< 0.001	< 0.05	$< 2 \times 10^{-4}$	< 0.01	< 0.03	< 0.03	< 0.004
		第二次	$< 4 \times 10^{-5}$	< 0.001	< 0.05	$< 2 \times 10^{-4}$	< 0.01	< 0.03	< 0.03	< 0.004
		第三次	$< 4 \times 10^{-5}$	< 0.001	< 0.05	$< 2 \times 10^{-4}$	< 0.01	< 0.03	< 0.03	< 0.0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0.05	0.1	1.0	0.5	1.0	0.5	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 表示未检出, 数字为方法检出限。

表 2-1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频次	pH值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BOD ₅	LAS	总锌	总铜 ^②
废水总排口	2025.2.17	浅黄浑浊	第一次	7.5	437	2.49	52	0.12	118	2.30	<0.05	<0.05
			第二次	7.4	430	2.45	55	0.12	121	2.23	<0.05	<0.05
			第三次	7.4	424	2.38	50	0.12	120	2.34	<0.05	<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①	400	8	300	20	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①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应标准;

②< 表示未检出, 数字为方法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知, 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酸洗车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3) 噪声

表 2-16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监测点	环境功能	主要声源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Leq		
2025.2.17	东侧厂界	3 类	机械噪声	55	昼间≤65	达标
	南侧厂界	3 类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达标
	西侧厂界	3 类	交通噪声	56	昼间≤65	达标
	北侧厂界	3 类	交通噪声	54	昼间≤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本环评引用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达标性分析[报告编号：绍中测检 2024（HJ）字第 03486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表 2-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米）	采样时间	频次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砂粉尘出口	25	2024-3-12	第一次	1.8	2.8×10 ⁻⁴
			第二次	2.5	4.2×10 ⁻⁴
			第三次	2.2	3.7×10 ⁻⁴
			平均值	2.2	3.5×10 ⁻⁴
		2024-3-13	第一次	1.6	2.6×10 ⁻⁴
			第二次	2.6	4.4×10 ⁻⁴
			第三次	1.9	3.2×10 ⁻⁴
			平均值	2.0	3.4×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0	7.2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米）	采样时间	频次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东进口（制环机、矫直切断机）	/	2024-3-12	第一次	17.7	0.0131
			第二次	21.0	0.0152
			第三次	19.4	0.0144
			平均值	19.4	0.0143
		2024-3-13	第一次	20.6	0.0153
			第二次	23.1	0.0175
			第三次	19.8	0.0149
			平均值	21.2	0.0159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西进口（药芯焊丝成型设备）	/	2024-3-12	第一次	11.4	8.74×10 ⁻³
			第二次	13.3	9.95×10 ⁻³
			第三次	15.3	0.0111
			平均值	13.3	9.96×10 ⁻³

		2024-3-13	第一次	13.5	0.0101
			第二次	12.9	9.53×10 ⁻³
			第三次	15.4	0.0113
			平均值	13.9	0.0103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出口	18	2024-3-12	第一次	1.3	1.9×10 ⁻³
			第二次	1.5	2.3×10 ⁻³
			第三次	1.0	1.5×110 ⁻³
			平均值	1.3	1.9×10 ⁻³
		2024-3-13	第一次	<1.0	7.4×10 ⁻⁴
			第二次	<0.9	6.8×10 ⁻⁴
			第三次	<0.9	7×10 ⁻⁴
			平均值	0.5	7×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0	2.4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米）	采样时间	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退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口	/	2024-3-12	第一次	1.29	1.00×10 ⁻³
			第二次	1.52	1.18×10 ⁻³
			第三次	1.30	1.01×10 ⁻³
			平均值	1.37	1.06×10 ⁻³
		2024-3-13	第一次	1.28	9.84×10 ⁻³
			第二次	1.47	1.13×10 ⁻³
			第三次	1.52	1.23×10 ⁻³
			平均值	1.42	1.11×10 ⁻³
退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出口	25	2024-3-12	第一次	0.80	6.2×10 ⁻⁴
			第二次	0.88	6.8×10 ⁻⁴
			第三次	0.87	6.7×10 ⁻⁴
			平均值	0.85	6.6×10 ⁻⁴
		2024-3-13	第一次	0.82	6.3×10 ⁻⁴
			第二次	0.80	6.2×10 ⁻⁴
			第三次	0.83	6.7×10 ⁻⁴
			平均值	0.82	6.4×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0	1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 18m、25m 处的排放速率数值，因此 18m、25m 处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该标准附表 B 计算得出；另外，根据 GB16297-1996 中 7.1 条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					

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由于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有 30m 以上的建筑, 项目排气筒无法达到该要求 (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因此排放速率限值从严 50% 执行。

表 2-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3/m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4#厂区内	2024-3-12	10:20-11:20	1.22
		13:20-14:20	1.10
		14:22-15:22	1.39
	2024-3-13	9:00-10:00	1.13
		11:00-12:00	1.44
		13:00-14:00	1.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3/m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10#厂界上风向	2024-3-12	9:20-10:20	0.61	0.195
		11:20-12:20	0.61	0.202
		13:20-14:20	0.66	0.208
	2024-3-13	9:00-10:00	0.55	0.198
		11:00-12:00	0.58	0.188
		13:00-14:00	0.59	0.203
11#厂界下风向	2024-3-12	9:20-10:20	1.24	0.245
		11:20-12:20	1.28	0.232
		13:20-14:20	1.01	0.267
	2024-3-13	9:00-10:00	1.05	0.258
		11:00-12:00	1.16	0.245
		13:00-14:00	1.29	0.287
12#厂界下风向	2024-3-12	9:20-10:20	1.07	0.285
		11:20-12:20	1.19	0.258
		13:20-14:20	1.01	0.365
	2024-3-13	9:00-10:00	1.26	0.315
		11:00-12:00	1.30	0.235
		13:00-14:00	1.59	0.328
13#厂界下风向	2024-3-12	9:20-10:20	1.27	0.252
		11:20-12:20	1.12	0.288
		13:20-14:20	0.96	0.307
	2024-3-13	9:00-10:00	1.45	0.280

		11:00-12:00	1.48	0.333
		13:00-14:00	1.50	0.3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喷砂粉尘（颗粒物）、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退火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周边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注：本项目验收后，企业对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处理措施的排气筒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进行加高（验收时为 18m，现实际为 25m）。排气筒加高后，该股废气排放速率、浓度不变，仅排放执行标准发生变化[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由 2.47kg/h（18m 排气筒）变为 7.225kg/h（25m 排气筒）]，因此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仍能达标排放。

(2)废水

表 2-2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水温℃）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pH 值	检测时水温					
废水排放口	2024-3-12	10:35	淡黄略浊	7.5	12.2	30.7	93	40	0.90	0.171
		13:20		7.5	12.4	28.5	84	66	0.87	0.151
		14:42		7.4	12.6	33.4	91	62	0.93	0.331
		15:59		7.3	12.8	24.9	91	51	0.91	0.464
		均值		/	/	29.4	90	55	0.90	0.279
	2024-3-13	10:13	淡黄略浊	7.3	12.4	32.4	97	46	0.84	0.176
		11:53		7.3	12.6	31.3	84	39	0.80	0.200
		13:49		7.2	12.8	29.3	79	41	0.99	0.354
		15:31		7.4	12.9	31.1	91	37	0.89	0.501
		均值		/	/	31.0	88	41	0.88	0.3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	35	500	4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LAS 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噪声

表 2-2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2024-3-12	机械设备	15:02-15:04	51
		2024-3-13	机械设备	15:38-15:40	61
2#	厂界南侧	2024-3-12	机械设备	15:06-15:08	61
		2024-3-13	机械设备	15:41-15:43	59
3#	厂界西侧	2024-3-12	机械设备	15:09-15:11	62
		2024-3-13	机械设备	15:44-15:46	60
4#	厂界北侧	2024-3-12	道路交通	15:23-15:43	62
		2024-3-13	道路交通	15:55-16:15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四侧厂界昼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本环评引用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达标性分析[报告编号：绍中测检 2024（HJ）字第 03661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表 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米）	采样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熔化及浇注废气出	15	2024-3-18	第一次	2.05×10 ³	9.9	0.020	0.68	1.4×10 ⁻³
			第二次	2.08×10 ³	10.5	0.0218	0.86	1.8×10 ⁻³

口			第三次	2.06×10 ³	16.7	0.0344	0.91	1.9×10 ⁻³
			平均值	2.06×10 ³	12.4	0.0255	0.82	1.7×10 ⁻³
		2024-3-19	第一次	2.07×10 ³	9.4	0.019	0.85	1.8×10 ⁻³
			第二次	2.09×10 ³	10.5	0.0219	0.95	2.0×10 ⁻³
			第三次	2.04×10 ³	7.0	0.014	0.91	1.9×10 ⁻³
			平均值	2.07×10 ³	9.0	0.019	0.90	1.9×10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3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 2-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³/m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7#厂区内	2024-3-18	11:00-12:00	0.228	1.81
		13:00-14:00	0.318	2.02
		15:00-16:00	0.375	1.97
	2024-3-19	11:00-12:00	0.315	1.82
		13:00-14:00	0.373	1.83
		15:00-16:00	0.347	1.7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³/m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3#厂界上风向	2024-3-18	11:00-12:00	0.75	0.205
		13:00-14:00	0.58	0.192
		15:00-16:00	0.59	0.178
	2024-3-19	11:00-12:00	0.68	0.197
		13:00-14:00	0.74	0.200
		15:00-16:00	0.61	0.205
4#厂界下风向	2024-3-18	11:00-12:00	1.69	0.263
		13:00-14:00	1.57	0.360
		15:00-16:00	2.18	0.352
	2024-3-19	11:00-12:00	1.24	0.233
		13:00-14:00	1.54	0.287
		15:00-16:00	1.54	0.342
5#厂界下风向	2024-3-18	11:00-12:00	1.20	0.238
		13:00-14:00	1.43	0.282
		15:00-16:00	2.07	0.338

6#厂界 下风向	2024-3-19	11:00-12:00	1.55	0.328
		13:00-14:00	1.84	0.350
		15:00-16:00	1.81	0.313
	2024-3-18	11:00-12:00	2.07	0.233
		13:00-14:00	1.22	0.252
		15:00-16:00	1.57	0.298
	2024-3-19	11:00-12:00	1.41	0.292
		13:00-14:00	1.48	0.343
		15:00-16:00	1.27	0.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熔化及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熔化及浇注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周边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2)废水

表 2-2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水温℃）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pH 值	检测时水温					
废水排放口	2024-3-18	10:14	黑色略浊	8.6	7.8	22.1	314	78	2.98	0.672
		11:51		8.5	7.7	26.2	375	75	2.06	0.648
		13:22		8.8	7.9	21.4	383	102	2.78	0.829
		14:58		8.7	8.0	24.8	386	77	2.21	0.458
		均值		/	/	23.6	365	83	2.51	0.652
	2024-3-19	9:51	黑色略浊	7.4	7.8	19.4	377	66	1.52	0.883
		11:25		7.3	7.8	25.9	327	64	1.96	0.827
		12:55		7.4	7.9	20.4	314	62	1.76	0.790
		14:38		7.3	8.2	22.3	337	65	1.89	0.548
		均值		/	/	22	339	64	1.78	0.762
标准限值			6-9	/	35	500	4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LAS 和

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噪声

表 2-2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 1	2024-3-18	机械设备	9:37-9:42	53
		2024-3-19	机械设备	10:36-10:41	56
2#	厂界 2	2024-3-18	机械设备	9:49-9:54	54
		2024-3-19	机械设备	10:45-10:50	56
3#	厂界 3	2024-3-18	机械设备	9:58-10:03	54
		2024-3-19	机械设备	10:51-10:56	55
4#	厂界 4	2024-3-18	机械设备	10:04-10:09	52
		2024-3-19	机械设备	10:59-11:04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3.5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前述现有项目现状监测及设备运行时间，对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27 总量控制情况

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				
项目		排放量 (t/a)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 ^①	
废气	烟粉尘	0.068	0.018	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
	VOCs	3.283	0.079	运行时间为 2400h
	SO ₂	0.178	0.009	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

	NOx	1.55	0.305	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	
废水	废水量	3179	2023	年产 500 吨高性能新型金属合金焊膏及 1000 吨辅助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中，暂未投产	
	COD _{Cr}	0.127	0.081		
	氨氮	0.006	0.004		
	镍 ^②	2g/a	0		
	铬 ^②	7.5g/a	0		
	锌 ^②	30g/a	0		
	铜 ^②	19g/a	0		
	银 ^②	3.2g/a	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项目		排放量（t/a）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		
废气	烟粉尘	0.079	0.0034	实际排放量取自验收报告《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 2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 300 吨、助焊剂发生器 5000 套、智能质量流量装置 200 台、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 100 台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VOCs	0.12	0.001		
废水	水量	420*	336		
	COD _{Cr}	0.017	0.030		
	NH ₃ -N	0.001	0.010		
注*：根据《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以及 3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知，本厂区年产 3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已于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实施，员工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相应削减。因此，经《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以及 3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重新核算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内废水审批排放量调整为 420t/a。					
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项目		排放量（t/a）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		
废气	烟粉尘	0.247	0.053	实际排放量取自验收报告《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铜基、银基、铝基、铜-铝钎焊材料以及 3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VOCs	0.038	0.004		
废水	水量	309.6	216		
	COD _{Cr}	0.012	0.009		
	NH ₃ -N	0.001	0.0004		
三个厂区合计					
项目		排放量（t/a）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		
废气	烟粉尘	0.394	0.0744	/	
	VOCs	3.441	0.084	/	
	SO ₂	0.178	0.009	/	

	NO _x	1.55	0.305	/
废水	废水量	3908.6	554.23	/
	COD _{Cr}	0.156	0.12	/
	氨氮	0.008	0.0144	/
	镍	2g/a	0	/
	铬	7.5g/a	0	/
	锌	30g/a	0	/
	铜	19g/a	0	/
	银	3.2g/a	0	/
①实际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计算得出； ②镍、铬、锌、铜、银排放量来源于《年产 500 吨高性能新型金属合金焊膏及 1000 吨辅助材料技改项目》。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2.3.6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生产工艺稍有变动：

①原为外购金属合金带直接使用，现考虑生产成本，采用外购金属合金宽带，在厂内分切成窄带后使用。不涉及产废。

②实际生产中，发现部分铝钎剂在储存时受潮会影响产品质量，因此增加一道烘干去湿工艺。不涉及产废。

③原拉丝后直接进行 300℃退火处理，残留的拉丝油在退火工序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药芯焊丝拉丝后先通过 200℃加热除油炉去除残留的拉丝油，产品表面残留的拉丝油在除油工序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在同一台加热除油炉内进行除油处理，因此新增除油废气在第四章中以全厂情况一并进行分析核算。

产品除油后再到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工序不再产生有机废气，环评按退火废气全部削减计；同时，现有项目退火废气治理措施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也一并削减。其余工序无变动。

本项目实施后，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及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无变动。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28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				
项目		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烟粉尘	0.068	0	0.068
	VOCs	3.283	0	3.283
	SO ₂	0.178	0	0.178
	NO _x	1.55	0	1.55
废水	废水量	3179	0	3179
	COD _{Cr}	0.127	0	0.127
	氨氮	0.006	0	0.006
	镍	2g/a	0	2g/a
	铬	7.5g/a	0	7.5g/a
	锌	30g/a	0	30g/a
	铜	19g/a	0	19g/a
	银	3.2g/a	0	3.2g/a
固废	捕集粉尘	0.476	0	0.476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物	0.3	0	0.3
	废水处理污泥	21.6	0	21.6
	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的沉淀物	33.49	0	33.49
	废包装袋、桶（危险废物）	0.135	0	0.135
	废包装袋、桶（一般固废）	6	0	6
	废活性炭	0.44	0	0.44
	废包装材料	2.5	0	2.5
	废导热油	0.5	0	0.5
	废液压油	0.2	0	0.2
	废机油*	0.1	0	0.1
	废油桶*	0.02	0	0.02
	生活垃圾	5.25	0	5.25
注*：废机油、废油桶原环评未提及，表格内为实际产生量。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项目		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烟粉尘	0.079	0	0.079
	VOCs	0.12	-0.12	0
废水	水量	420	0	420
	COD _{Cr}	0.017	0	0.017
	氨氮	0.001	0	0.001
固废	含油金属边角料	16.9	0	16.9

	废包装材料	2.5	0	2.5
	废焊条	0.1	0	0.1
	废包装桶	0.02	0	0.02
	废皂化液	2.7	0	2.7
	废机油	0.8	0	0.8
	收集的粉尘	0.12	0	0.12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0.68	-0.68	0
	废油桶*	0.08	0	0.08
	金属屑	1	0	1
	生活垃圾	5.25	0	5.25
注*: 废油桶原环评未提及, 表格内为实际产生量。				
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项目		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烟粉尘	0.247	0	0.247
	VOCs	0.038	0	0.038
废水	水量	309.6	0	309.6
	COD _{Cr}	0.012	0	0.012
	氨氮	0.001	0	0.001
固废	炉渣	1.5	0	1.5
	金属屑	15	0	15
	废包装材料	1.5	0	1.5
	收集的熔化粉尘	0.53	0	0.53
	废布袋	0.04	0	0.04
	废液压油	0.2	0	0.2
	废机油	0.1	0	0.1
	废油桶*	0.05	0	0.05
	废包装桶	0.03	0	0.03
	隔油池废油	0.01	0	0.01
	生活垃圾	3.75	0	3.75
注*: 废油桶原环评未提及, 表格内为实际产生量。				
三个厂区合计				
项目		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烟粉尘	0.394	0	0.394
	VOCs	3.441	-0.12	3.321
	SO ₂	0.178	0	0.178
	NO _x	1.55	0	1.55
废水	废水量	3908.6	0	3908.6

	COD _{Cr}	0.156	0	0.156
	氨氮	0.008	0	0.008
	镍	2g/a	0	2g/a
	铬	7.5g/a	0	7.5g/a
	锌	30g/a	0	30g/a
	铜	19g/a	0	19g/a
	银	3.2g/a	0	3.2g/a
固废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物	0.3	0	0.3
	废水处理污泥	21.6	0	21.6
	废包装袋、桶（危险废物）	0.165	0	0.165
	废活性炭	0.44	0	0.44
	废导热油	0.5	0	0.5
	废液压油	0.4	0	0.4
	废机油	1	0	1
	含油金属边角料	16.9	0	16.9
	废皂化液	2.7	0	2.7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0.68	-0.68	0
	炉渣	1.5	0	1.5
	收集的熔化粉尘	0.53	0	0.53
	隔油池废油	0.01	0	0.01
	废布袋	0.04	0	0.04
	废油桶	0.15	0	0.15
	捕集粉尘	0.476	0	0.476
	生活垃圾	10.5	0	10.5
	废包装材料	6.5	0	6.5
	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的沉淀物	33.49	0	33.49
	废包装袋、桶（一般固废）	6	0	6
	废焊条	0.1	0	0.1
	收集的粉尘	0.12	0	0.12
	金属屑	16	0	16
注：固废排放量为 0，表格内为产生量。				

2.3.7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已投产部分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危废仓库以及台账设置不规范。

整改建议及措施：要求企业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完善危废仓库建设，日常做好台账记录。

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根据（DB33/1415-2025）：“在用锅炉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环评要求企业对现有燃气锅炉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表 3-1 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10	150	6.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53	80	66.3	达标
可吸入颗粒 物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89	150	59.3	达标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54	75	72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text{O}_{3\text{max}8\text{h}}$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	/	/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4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标准要求，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及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浙江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 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引用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监测结果[浙越鉴（2023）检字第 20790 号]。

表 3-2 监测结果情况表

采样点位	相对厂区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率 (%)
黄塘桥村 E120°51'4.829"; N29°35'55.569"	厂界东南侧 890m	TSP	2023.8.10~2023.8.16 连续有效监测 7 天（日均值）	0.188~0.209	0.3	69.7	10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黄泽江，属于曹娥江支流，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评价结果。

根据公报：2023 年曹娥江水系水质状况为优，其 24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 7 个，III类水质断面 17 个，无劣V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围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废气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四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厂界四周情况汇总表

方位	内容
东侧厂界	相邻为经发路，隔路为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
南侧厂界	相邻为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厂界	相邻为浙江欧伴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北侧厂界	相邻为经环北路，隔路为黄泽江封闭段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实景见附图 3。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下中西社区（同德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S	90
	下中西社区（同心苑）	人群		W	225
	赞成·雍景园	人群		WS	480
	悦公馆	人群		W	480
	嵊州国泰医院	人群		S	1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①	二级标准 (kg/h)	本项目执行限值 (kg/h) ②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25	14.45	7.2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17.5		4.0

注：①现有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25m；本项目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除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

②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 25m 处的排放速率数值，因此 25m 处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该标准附表 B 计算得出；另外，根据 GB16297-1996 中 7.1 条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由于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有 30m 以上的建筑，项目排气筒无法达到该要求（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限值从严 50%执行。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①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	/
（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2（4） ^②

注：①：氨氮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嵊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东工业区（声环境功能编号为 3-03），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国家重点对 COD_{Cr}、NH₃-N 和 SO₂、NO_x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和 VOCs。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该厂区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对照审批量）
废气	烟粉尘	0.068	0	0	0.068	0
	VOCs	3.283	0	0	3.283	0
	SO ₂	0.178	0	0	0.178	0
	NO _x	1.55	0	0	1.55	0
废水	水量	3179	0	0	3179	0
	COD _{Cr}	0.127	0	0	0.127	0
	NH ₃ -N	0.006	0	0	0.006	0
	镍	2g/a	0	0	2g/a	0
	铬	7.5g/a	0	0	7.5g/a	0
	锌	30g/a	0	0	30g/a	0
	铜	19g/a	0	0	19g/a	0
	银	3.2g/a	0	0	3.2g/a	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该厂区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对照审批量）
废气	烟粉尘	0.079	0	0.16	0.239	+0.16
	VOCs	0.12	-0.12	0.405	0.405	+0.285
废水	水量	420	0	300	720	+300
	COD _{Cr}	0.017	0	0.012	0.029	+0.012
	NH ₃ -N	0.001	0	0.001	0.002	+0.001
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该厂区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对照审批量）
废气	烟粉尘	0.247	0	0	0.247	0
	VOCs	0.038	0	0	0.038	0
废水	水量	309.6	0	0	309.6	0
	COD _{Cr}	0.012	0	0	0.012	0
	NH ₃ -N	0.001	0	0	0.001	0
三个厂区合计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三个厂区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对照审批量）
废气	烟粉尘	0.394	0	0.16	0.554	+0.16
	VOCs	3.441	-0.12	0.405	3.726	+0.285
	SO ₂	0.178	0	0	0.178	0

	NO _x	1.55	0	0	1.55	0
废水	水量	3908.6	0	300	4208.6	+300
	COD _{Cr}	0.156	0	0.012	0.168	+0.012
	NH ₃ -N	0.008	0	0.001	0.009	+0.001
	镍	2g/a	0	0	2g/a	0
	铬	7.5g/a	0	0	7.5g/a	0
	锌	30g/a	0	0	30g/a	0
	铜	19g/a	0	0	19g/a	0
	银	3.2g/a	0	0	3.2g/a	0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1)COD_{Cr}、NH₃-N 总量替代方案

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企业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总量调剂,具体总量指标报生态环境局核准。

(2)烟粉尘总量替代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等文件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绍兴地区,属于重点控制区,新增烟粉尘替代比为1:2。

(3)VOCs 总量替代方案

根据《关于明确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5〕11号)规定,嵊州市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仍实行等量削减,因此,新增VOCs替代比为1:1。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削减替代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削减替代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施后需削减替代的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气	烟粉尘	0.16	1:2	0.32
	VOCs	0.285	1:1	0.285

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所需总量在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VOCs 所需总量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予以交易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进行经营活动，不涉及土建内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在此进行详细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拉丝及拉丝定径过程产生的拉丝废气、加热除油过程产生的除油废气以及焊接试验时产生的试焊烟尘。

1、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1)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中包卷成型、制环、制条时的切断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粉尘（铝钎剂焊粉）。本项目新增铝钎剂焊粉年用量为 80t，参考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情况，生产过程粉尘总产生量约为焊粉用量的 0.5%，即 0.4t/a。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在新增药芯焊丝成型设备粉尘出料口上方以及新增制环设备、矫直切断机切割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依托现有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7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

本项目新增 78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15m*0.15m，截面风速约 0.5m/s，合计风量约为 3159m³/h；现有项目设置 48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15m*0.15m，截面风速约 0.5m/s，合计风量约为 1944m³/h。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合计风机风量按 5500m³/h 计。综上，本项目药芯焊丝生产过程新增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新增粉尘产生、排表

污染物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污染因子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4
有组织（DA002）	排放量 t/a	0.06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1
合计排放量 t/a		0.16

合计削减量 t/a		0.24
注：运行时间为 300d/a，8h/d。		
因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粉尘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本环评以全厂粉尘量来核算排气筒（DA002）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以考核其达标情况。		
表 4-2 DA002 排气筒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物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污染因子		颗粒物
产生量	现有项目 t/a	0.1*
	本项目 t/a	0.4
	合计 t/a	0.5
有组织 (DA002)	产生浓度 mg/m ³	28.4
	产生速率 kg/h	0.156
	排放速率 kg/h	0.031
	排放浓度 mg/m ³	5.6
注*：现有项目药芯焊丝生产过程粉尘产生量取自环评报告《年产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 2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 300 吨、助焊剂发生器 5000 套、智能质量流量装置 200 台、加热型自动加液装置 100 台迁建项目》。		
(2)拉丝废气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会添加少量拉丝油，拉丝工序为常温进行，且单位焊丝通过拉丝机的时间较短，因此拉丝过程油雾挥发量极小，产品表面的拉丝油主要在后续加热除油工序挥发，因此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加热除油废气		
实心铝合金焊丝前道拉丝后进行高温退火处理，该过程温度较高（500℃）、时间较长（2h）且设备密闭，设备中氧含量有限，因此油类物质将会全部炭化附着于焊丝表面，几乎无挥发。		
本项目实施后，药芯焊丝拉丝后均先在加热除油炉内加热（200℃）去除表面残留的拉丝油；实心铝合金焊丝后道拉丝定径后也在加热除油炉内加热（200℃）去除表面残留的拉丝油。环评按拉丝油在加热除油炉全部挥发计。本项目药芯焊丝生产过程拉丝油用量为 2.5t/a（现有项目用量 0.8t/a+本次新增 1.7t/a），实心铝合金焊丝经刮削后拉丝定径工序拉丝油用量约为 0.2t/a，合计用量约为 2.7t/a。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共设置 1 台加热除油炉，全厂药芯焊丝及实心铝合金焊丝除油工序均在该炉内进行。加热除油炉工作时设备密闭，炉内出风口直接与管道相连，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3）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效率按 85%，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加热除油废气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加热除油废气产、排表

污染物		加热除油废气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2.7
有组织（DA003）	产生速率 kg/h	1.125
	产生浓度 mg/m ³	562.5
	排放量 t/a	0.405
	排放速率 kg/h	0.169
	排放浓度 mg/m ³	84.5
削减量 t/a		2.295

注：运行时间为 300d/a，8h/d。

(4)试焊烟尘

本项目依托现有焊接试验机，对自产焊丝进行取样检测。取样后再截取一小段焊丝进行试焊，试焊量微乎其微，且试焊时间较短，因此试焊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污染治理措施】

试焊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焊接烟尘依托现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2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点源	25m	0.4m	25℃	E120.84314272°	N29.60542873°
DA003	加热除油废气	点源	25m	0.2m	25℃	E120.84275649°	N29.60556399°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滤筒除尘：滤筒除尘器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除尘器具有体积小、安装方便、除尘效率高等特点，广泛适用于石油、化工、矿产、食品、制药，涂装等各行各业的过滤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主要是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烟灰的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被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第一级净化分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颗粒油进行物理分离和均衡雾粒子。分离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箱。剩余的小粒随着油雾颗粒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两级高压分离的静电静态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板的电场将微小粒径的油雾颗粒带入带电粒子中。这些带电粒子在到达第二级吸附板后立即被吸附并部分带电。高压静电场激发的臭氧有效降解有害成分，消毒、除臭效果，最后通过滤网排出清洁空气，处理效率 85%以上。

本项目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加热除油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3）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加热除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上述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3、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类型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适用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点源	DA002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5.6	0.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7.225	达标

	DA003 加热除油废气	非甲烷 总烃	84.5	0.169	(GB16297-1996)	120	17.5	达标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最低监测频次如下：

表 4-6 废气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2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加热除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治理设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DA002	颗粒物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8.4	0.156	1 次/a， 1h/次	0.156	120	7.225	超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562.5	1.125		1.125	120	1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加热除油废气（DA003）在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时，将超标排放；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DA002）在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时，污染因子仍能达标排放，但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大幅度增大。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坚决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以防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7、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4	0.24	0.16
	加热除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	2.295	0.405

4.2.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d，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t/d，30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05t/a，氨氮 0.011t/a。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300		300		300	
	COD _{Cr}	350	0.105	350	0.105	40	0.012
	氨氮	35	0.011	35	0.011	2	0.001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843439°	29.605694°

2、废水纳管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 mg/L
1	DW001	COD _{Cr}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通过上述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应纳管标准要求。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是首创股份、嵊州水务集团和新昌水务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于 2008 年投入运行，位于仙岩镇严坑村，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16 公顷，同时建成 16.5 千米截流干管及万年亭泵站一座，总投资 4.2 亿元。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 15 万 m³/d，于 2014 年开始实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期扩建工程位于现污水处理厂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6.5 公顷，建筑面积为 4417.8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0.07，建筑密度 0.40%，绿地率 31.6%，二期扩建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完成后达到 22.5 万 m³/d 处理能力。二期工程投资 26500 万元，服务范围与一期工程的范围基本相同。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审批，现已建成，交付使用。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曹娥江。

② 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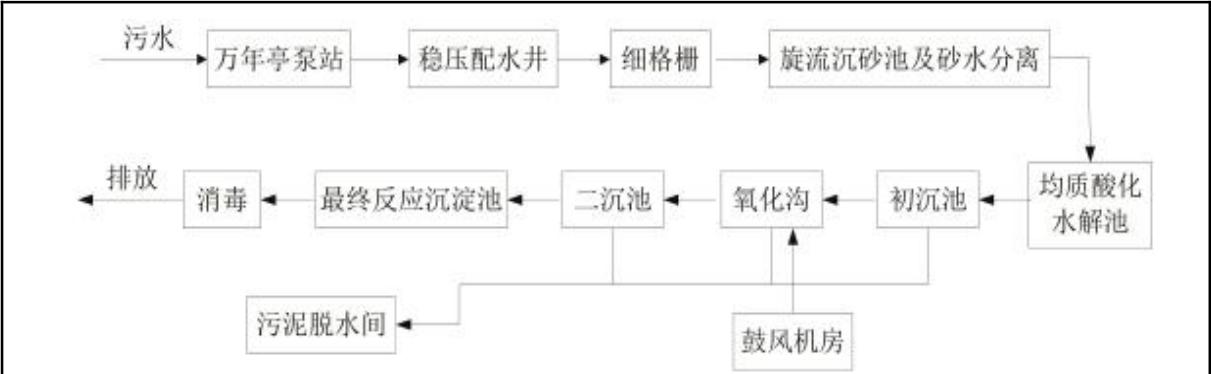


图 4-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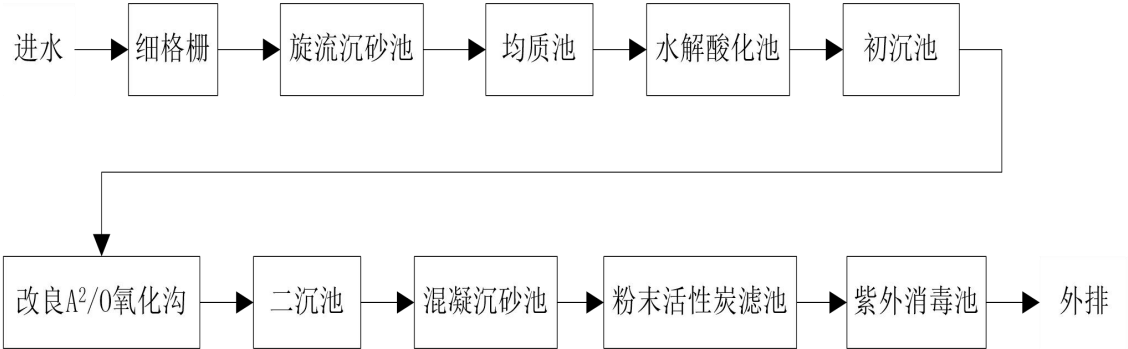


图 4-2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③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本报告还收集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2024 年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2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内容 \ 月份	pH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	mg/L	mg/L	mg/L	mg/L
1 月	6.26-7.39	16.23	0.240	0.035	6.359
2 月	6.75-7.43	9.509	0.062	0.018	10.90
3 月	7.01-7.42	14.48	0.083	0.024	8.513
4 月	7.14-7.31	13.78	0.080	0.027	7.581
5 月	7.15-7.4	14.71	0.084	0.030	7.587
6 月	7.14-7.37	14.01	0.068	0.031	6.356
7 月	7.24-7.45	15.93	0.073	0.074	6.55
8 月	7.27-7.46	19.28	0.092	0.044	6.072
9 月	7.17-7.41	17.80	0.028	0.042	6.159
10 月	7.24-7.55	18.90	0.044	0.037	6.099
11 月	7.09-7.54	17.97	0.090	0.030	5.114
12 月	7.3-7.4	16.42	0.083	0.032	6.278

控制值	6-9	40	2 (4) ^①	0.3	12 (15) ^①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 22.5 万 t/d。本项目实施后本厂区内废水排放量为 2.4t/d，仅占污水处理站处理容量的 0.001%，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水厂运行产生影响。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②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可经市政管网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能力为 22.5 万 t/d。本项目实施后本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 2.4t/d，仅占污水处理站处理容量的 0.001%，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仍有富余，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4、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内河，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为纳管后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4.2.3 噪声

1、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
- (2)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
- (4)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门、关窗作业；
- (5)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6)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 (7)对噪声源强较高的风机等设备配套隔声房或隔声罩，并对底座安装减震装置或减震垫。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声源调查如下：

表 4-13 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等效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切管机	70/1	减振、隔声	26.3	51.03	13	30.96	61.50	昼间	21	40.50	1
2								47.35	61.49		21	40.49	1
3								23.54	61.50		21	40.50	1
4								26.72	61.50		21	40.50	1
5								21.80	61.50		21	40.50	1
6								12.36	61.51		21	40.51	1
7								12.28	61.51		21	40.51	1
8								7.24	61.54		21	40.54	1
9		焊环整形区	65/1		19.23	48	13	23.62	56.50		21	35.50	1
10								45.11	56.49		21	35.49	1
11								30.92	56.50		21	35.50	1
12								24.38	56.50		21	35.50	1
13								14.48	56.50		21	35.50	1
14								10.09	56.52		21	35.52	1
15								19.63	56.50		21	35.50	1
16								9.50	56.52		21	35.52	1
17		套环区	65/1		9.93	47.39	13	14.30	56.51		21	35.51	1
18								45.52	56.49		21	35.49	1
19								40.23	56.49		21	35.49	1
20								24.67	56.50		21	35.50	1
21								5.17	56.58		21	35.58	1

22								10.46	56.52		21	35.52	1
23								28.94	56.50		21	35.50	1
24								9.12	56.52		21	35.52	1
25		弯管区	65/1		15.39	43.35	13	19.32	56.50		21	35.50	1
26								40.91	56.49		21	35.49	1
27								35.29	56.50		21	35.50	1
28								20.12	56.50		21	35.50	1
29								10.23	56.52		21	35.52	1
30								5.87	56.56		21	35.56	1
31								23.95	56.50		21	35.50	1
32								13.72	56.51		21	35.51	1
33		铝合金焊丝 制环区	65/1		27.51	12.83	13	28.27	56.50		21	35.50	1
34								9.24	56.52		21	35.52	1
35								26.94	56.50		21	35.50	1
36								11.42	56.51		21	35.51	1
37								19.47	56.50		21	35.50	1
38								25.75	56.50		21	35.50	1
39								15.22	56.50		21	35.50	1
40								45.35	56.49		21	35.49	1
41		铝合金焊丝 退火区	65/1		16.21	51.66	17	20.98	56.50		21	35.50	1
42								49.08	56.49		21	35.49	1
43								33.48	56.50		21	35.50	1
44								28.32	56.50		21	35.50	1
45								11.81	56.51		21	35.51	1
46								14.05	56.51		21	35.51	1

47		铝合金焊丝 拉丝区	65/1		25.16	44.75	17	22.24	56.50		21	35.50	1										
48								5.54	56.57		21	35.57	1										
49								铝合金焊丝 拉丝区	65/1		25.16	44.75	17	29.18	56.50	21	35.50	1					
50														41.23	56.49	21	35.49	1					
51														25.43	56.50	21	35.50	1					
52														20.58	56.50	21	35.50	1					
53														20.09	56.50	21	35.50	1					
54														6.24	56.56	21	35.56	1					
55														14.09	56.51	21	35.51	1					
56														13.36	56.51	21	35.51	1					
57														铝合金焊丝 生产线 1	70/1	9.3	43.53	17	13.28	61.51	21	40.51	1
58																			41.75	61.49	21	40.49	1
59		41.32	61.49		21	40.49	1																
60		20.89	61.50		21	40.50	1																
61		4.18	61.63		21	40.63	1																
62		6.69	61.55		21	40.55	1																
63		29.99	61.50		21	40.50	1																
64		12.90	61.51		21	40.51	1																
65		铝合金焊丝 生产线 2	70/1		5.44	49.42	17	10.04	61.52		21	40.52	1										
66								48.03	61.49		21	40.49	1										
67								44.44	61.49		21	40.49	1										
68								27.12	61.50		21	40.50	1										
69								0.88	63.87		21	42.87	1										
70								12.95	61.51		21	40.51	1										
71								33.19	61.50		21	40.50	1										

72								6.63	61.55		21	40.55	1
73		铝合金焊丝 绕盘、制环、 制条区	70/1		29.63	47.39	17	33.90	61.50		21	40.50	1
74								43.37	61.49		21	40.49	1
75								20.67	61.50		21	40.50	1
76								22.78	61.50		21	40.50	1
77								24.78	61.50		21	40.50	1
78								8.39	61.53		21	40.53	1
79								9.36	61.52		21	40.52	1
80								11.21	61.51		21	40.51	1
81		分切机	65/1		12.96	15.88	17	14.11	56.51		21	35.51	1
82								13.87	56.51		21	35.51	1
83								41.02	56.49		21	35.49	1
84								6.99	56.54		21	35.54	1
85								5.27	56.58		21	35.58	1
86								21.19	56.50		21	35.50	1
87								29.35	56.50		21	35.50	1
88								40.78	56.49		21	35.49	1
89		药芯焊丝包 卷成型区	65/1		39.59	18.93	17	40.91	56.49		21	35.49	1
90								13.99	56.51		21	35.51	1
91								14.22	56.51		21	35.51	1
92								6.51	56.55		21	35.55	1
93								32.07	56.50		21	35.50	1
94								20.96	56.50		21	35.50	1
95								2.55	56.85		21	35.85	1
96								40.57	56.49		21	35.49	1

97		药芯焊丝拉 丝区	65/1		20.89	15.06	17	21.91	56.50		21	35.50	1
98								12.19	56.51		21	35.51	1
99								33.25	56.50		21	35.50	1
100								8.56	56.53		21	35.53	1
101								13.09	56.51		21	35.51	1
102								22.84	56.50		21	35.50	1
103								21.56	56.50		21	35.50	1
104								42.43	56.49		21	35.49	1
105								除油、退火 区	65/1		18.48	9.35	17
106		6.77	56.55		21	35.55	1						
107		36.33	56.50		21	35.50	1						
108		14.02	56.51		21	35.51	1						
109		10.16	56.52		21	35.52	1						
110		28.27	56.50		21	35.50	1						
111		24.58	56.50		21	35.50	1						
112		47.86	56.49		21	35.49	1						
113		药芯焊丝绕 盘、制环、 制条区	70/1		30.55	18.96	17						
114								15.01	61.50		21	40.50	1
115								23.19	61.50		21	40.50	1
116								5.61	61.57		21	40.57	1
117								23.07	61.50		21	40.50	1
118								19.98	61.50		21	40.50	1
119								11.53	61.51		21	40.51	1
120								39.58	61.49		21	40.49	1
121								检测区	60/1		41.8	11.8	17

122	干燥箱	65/1					17	6.66	51.55		21	30.55	1
123								12.88	51.51		21	30.51	1
124								13.82	51.51		21	30.51	1
125								33.61	51.50		21	30.50	1
126								28.28	51.50		21	30.50	1
127								1.13	53.08		21	32.08	1
128								47.89	51.49		21	30.49	1
129								35.30	56.50		21	35.50	1
130		9.91	56.52	21	35.52	1							
131		19.90	56.50	21	35.50	1							
132		10.66	56.51	21	35.51	1							
133		26.50	56.50	21	35.50	1							
134		25.06	56.50	21	35.50	1							
135		8.19	56.53	21	35.53	1							
136		44.67	56.49	21	35.49	1							
注：①以 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厂房以建筑西侧为第一条边，依次逆时针建模； ③项目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 15dB(A)。													

3、达标性分析

(1)预测模式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采用环安科技开发的噪声预测软件 Noise System 2022 进行噪声预测分析。

(2)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平面布置图及各噪声源特点，在落实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受声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本底值*	昼间	61	61	62	64
贡献值	昼间	57.2	57.4	55.7	51.6
叠加值	昼间	62.5	62.6	62.9	64.2
执行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取自验收检测报告[绍中测检 2024（HJ）字第 03486 号]。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最低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铝钎剂）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因此，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含炭化层）、废机油、废油桶、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滤材、金属边角料、

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1、固废产生情况

(1)金属屑

本项目实心铝合金焊丝刮削过程中会产生一些金属屑（含炭化层），产生量约为 6t/a。

(2)废机油

为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需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更换、补给润滑油，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3)废油桶

本项目拉丝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3t/a。

(4)油雾净化器废油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运行过程中会收集到一些废油，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2.3t/a

(5)废滤材

为保证除尘效率，滤筒除尘装置中的滤材需定期更换，废滤材产生量约为 0.02t/a。

(6)金属边角料

带环（焊环）铝管组件直管切断工序会产生一定量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200t）的 1%，即 2t/a。

(7)不合格品

带环（焊环）铝管组件经检验后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

(8)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3t/a。

(9)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2、固体废物统计及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金属屑（含炭化层）	刮削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	6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T, I	0.05
3	废油桶	油品使用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I	0.3
4	油雾净化器废油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I	2.3
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	0.02
6	金属边角料	切断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	2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	5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	3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	3.75

3、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项目固废具体贮存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场（设施）名称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金属屑（含炭化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房内	袋装	1 月	外售综合利用	6
2	废滤材			袋装	1 年		0.02
3	金属边角料			袋装	1 年		2
4	不合格品			袋装	1 年		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袋装	1 月		3
6	废机油	危废仓库	厂区西南角	桶装	1 季度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5
7	废油桶			堆放			0.3
8	油雾净化器废油			桶装			2.3
9	生活垃圾	厂区内生活垃圾投放点	厂区内	桶装	1 日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75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废鉴别，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含炭化层）、废布袋、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屑、废滤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室内一般固废堆场分类堆放暂存，并定期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油雾净化器废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密封容器中，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 类。环评同时要求：①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应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避免在产生、盛装、转运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情况；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废，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④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

本项目固废经以上合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周围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废气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事故风险的紧急通知》（环办〔2009〕51号）等文件内容进行建设，因此，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由于本项目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可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4.5.6 环境风险

1、环境危险物质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以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1)油类物质；(2)危险废物。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 1）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quad (\text{式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油类物质厂内最大贮存量约为 3t（包括设备内的机油、拉丝油、弯管油等）；企业危险废物一季度清运一次，则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6t。

综上，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3	2500	0.0012
2	危险废物	/	6	50	0.12
项目 Q 值 Σ					0.1212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企业各类物质使用和储存情况，基于物质特性及工艺危险性特征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

(1)本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浓度达到一定的限值，遇到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的事故危险。

(2)危险废物随意排放、贮存，经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会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危险废物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3)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会增加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油品仓库、生产厂房等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事故性排放	大气

4、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仓库单独设置，建议设置围堰或单独房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若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满足单桶全部泄漏收集要求，若单独设置房间，建议设置截流设施及收集池或桶，同时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

②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废。定期按要求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避免长期堆存。

③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坚决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以防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2)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在设计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②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根

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紧急疏散和救护居民。

③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职工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④环评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加强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⑤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场所应急指示灯，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职工和其它人群。

(3)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应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4.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0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嵊州市三界镇工业集聚区厂区						
项目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量	增减量 (对照审 批量)
废气	烟粉尘	0.068	0	0	0.068	0
	VOCs	3.283	0	0	3.283	0
	SO ₂	0.178	0	0	0.178	0
	NO _x	1.55	0	0	1.55	0
废水	废水量	3179	0	0	3179	0
	COD _{Cr}	0.127	0	0	0.127	0
	氨氮	0.006	0	0	0.006	0
	镍	2g/a	0	0	2g/a	0
	铬	7.5g/a	0	0	7.5g/a	0
	锌	30g/a	0	0	30g/a	0
	铜	19g/a	0	0	19g/a	0
	银	3.2g/a	0	0	3.2g/a	0
固废	捕集粉尘	0.476	0	0	0.476	0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物	0.3	0	0	0.3	0
	废水处理污泥	21.6	0	0	21.6	0
	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的沉淀物	33.49	0	0	33.49	0
	废包装袋、桶(危险废物)	0.135	0	0	0.135	0
	废包装袋、桶(一般固废)	6	0	0	6	0
	废活性炭	0.44	0	0	0.44	0
	废包装材料	2.5	0	0	2.5	0
	废导热油	0.5	0	0	0.5	0
	废液压油	0.2	0	0	0.2	0
	废机油*	0.1	0	0	0.1	0
	废油桶*	0.02	0	0	0.02	0
	生活垃圾	5.25	0	0	5.25	0
注*: 废机油、废油桶原环评未提及, 表格内为实际产生量。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厂区						
项目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量	增减量 (对照审 批量)
废气	烟粉尘	0.079	0	0.16	0.239	+0.16
	VOCs	0.12	-0.12	0.405	0.405	+0.285
废水	水量	420	0	300	720	+300

	COD _{Cr}	0.017	0	0.012	0.029	+0.012
	氨氮	0.001	0	0.001	0.002	+0.001
固废	含油金属边角料	16.9	0	0	16.9	0
	废包装材料	2.5	0	3	5.5	+3
	废焊条	0.1	0	0	0.1	0
	废包装桶	0.02	0	0	0.02	0
	废皂化液	2.7	0	0	2.7	0
	废机油	0.8	0	0.05	0.85	+0.05
	收集的粉尘	0.12	0	0	0.12	0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0.68	-0.68	2.3	2.3	+1.62
	废油桶*	0.08	0	0.3	0.38	+0.3
	金属屑（含废钢砂、碳化层）	1	0	6	7	+6
	金属边角料	0	0	2	2	+2
	不合格品	0	0	5	5	+5
	生活垃圾	5.25	0	3.75	9	+3.75
	废滤材	0	0	0.02	0.02	+0.02
注*：废油桶原环评未提及，表格内为实际产生量。						
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77 号厂区						
	项目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量	增减量 (对照审 批量)
废气	烟粉尘	0.247	0	0	0.247	0
	VOCs	0.038	0	0	0.038	0
废水	水量	309.6	0	0	309.6	0
	COD _{Cr}	0.012	0	0	0.012	0
	氨氮	0.001	0	0	0.001	0
固废	炉渣	1.5	0	0	1.5	0
	金属屑	15	0	0	15	0
	废包装材料	1.5	0	0	1.5	0
	收集的熔化粉尘	0.53	0	0	0.53	0
	废布袋	0.04	0	0	0.04	0
	废液压油	0.2	0	0	0.2	0
	废机油	0.1	0	0	0.1	0
	废油桶*	0.05	0	0	0.05	0
	废包装桶	0.03	0	0	0.03	0
	隔油池废油	0.01	0	0	0.01	0
	生活垃圾	3.75	0	0	3.75	0
注*：废油桶原环评未提及，表格内为实际产生量。						

三个厂区合计						
项目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量	增减量 (对照审 批量)
废气	烟粉尘	0.394	0	0.16	0.554	+0.16
	VOCs	3.441	-0.12	0.405	3.726	+0.285
	SO ₂	0.178	0	0	0.178	0
	NO _x	1.55	0	0	1.55	0
废水	废水量	3908.6	0	300	4208.6	+300
	COD _{Cr}	0.156	0	0.012	0.168	+0.012
	氨氮	0.008	0	0.001	0.009	+0.001
	镍	2g/a	0	0	2g/a	0
	铬	7.5g/a	0	0	7.5g/a	0
	锌	30g/a	0	0	30g/a	0
	铜	19g/a	0	0	19g/a	0
	银	3.2g/a	0	0	3.2g/a	0
固废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物（HW08： 900-210-08）	0.3	0	0	0.3	0
	废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	21.6	0	0	21.6	0
	废包装袋、桶（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165	0	0	0.165	0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0.44	0	0	0.44	0
	废导热油（HW08：900-249-08）	0.5	0	0	0.5	0
	废液压油（HW08：900-218-08）	0.4	0	0	0.4	0
	废机油（HW08：900-214-08）	1	0	0.05	1.05	+0.05
	含油金属边角料（HW09： 900-006-09）	16.9	0	0	16.9	0
	废皂化液（HW09：900-006-09）	2.7	0	0	2.7	0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HW08： 900-249-08）	0.68	-0.68	2.3	2.3	+1.62
	炉渣（HW48：321-026-48）	1.5	0	0	1.5	0
	收集的熔化粉尘（HW48： 321-034-48）	0.53	0	0	0.53	0
	隔油池废油（HW08：900-210-08）	0.01	0	0	0.01	0
	废布袋（HW49：900-041-49）	0.04	0	0	0.04	0
	废油桶（HW08：900-249-08）	0.15	0	0.3	0.45	+0.3
	捕集粉尘	0.476	0	0	0.476	0
	生活垃圾	10.5	0	3.75	14.25	+3.75
	废包装材料	6.5	0	3	9.5	+3

	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的沉淀物	33.49	0	0	33.49	0
	废包装袋、桶（一般固废）	6	0	0	6	0
	废焊条	0.1	0	0	0.1	0
	收集的粉尘	0.12	0	0	0.12	0
	金属屑（含废钢砂、碳化层）	16	0	6	22	+6
	金属边角料	0	0	2	2	+2
	不合格品	0	0	5	5	+5
	废滤材	0	0	0.02	0.02	+0.02
注：固废排放量为 0，表格内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粉尘 DA001 （现有项目）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药芯焊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DA002	颗粒物	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加热除油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3）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试焊烟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水量、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声环境	厂界四侧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含碳化层）、废滤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室内一般固废堆场分类堆放暂存，并定期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油雾净化器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处理效率；生产操作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危废仓库等按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其他建议与要求 本项目环保设施和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六、结论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合金钎焊用药芯焊丝、1000 吨实心铝合金焊丝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344	0.394	0.05	0.16	0	0.554	+0.21
	VOCs	3.398	3.441	0.043	0.405	-0.12	3.726	+0.328
	SO ₂	0.178	0.178	/	/	0	0.178	0
	NO _x	1.55	1.55	/	/	0	1.55	0
	甲醇	3.19	3.19	/	/	0	3.19	0
	氟化氢	/	0.014	0.014	/	0	0.014	+0.014
废水	废水量	2479	3908.6	1429.6	300	0	4208.6	+1729.6
	COD _{Cr}	0.1	0.156	0.056	0.012	0	0.168	+0.068
	氨氮	0.005	0.008	0.003	0.001	0	0.009	+0.004
	镍	0	2g/a	2g/a	0	0	2g/a	0
	铬	0	7.5g/a	7.5g/a	0	0	7.5g/a	0
	锌	0	30g/a	30g/a	0	0	30g/a	0
	铜	0	19g/a	19g/a	0	0	19g/a	0
	银	0	3.2g/a	3.2g/a	0	0	3.2g/a	0
危险 废物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物（HW08：900-210-08）	0	0.3	0.3	0	0	0.3	+0.3
	废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	10.8	21.6	10.8	0	0	21.6	+10.8
	废包装袋、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0.03	0.165	0.135	0	0	0.165	+0.135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0	0.44	0.44	0	0	0.44	+0.44

	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	0.5	0.5	0	0	0	0.5	0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	0.3	0.4	0.1	0	0	0.4	+0.1
	废机油(HW08: 900-214-08)	0.2	1	0.8	0.05	0	1.05	+0.85
	含油金属边角料(HW09: 900-006-09)	16.9	16.9	0	0	0	16.9	0
	废皂化液(HW09: 900-006-09)	2.7	2.7	0	0	0	2.7	0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HW08: 900-249-08)	0.68	0.68	0	2.3	0.68	2.3	+1.62
	炉渣(HW48: 321-026-48)	1.5	1.5	0	0	0	1.5	0
	收集的熔化粉尘(HW48: 321-034-48)	0.53	0.53	0	0	0	0.53	0
	隔油池废油(HW08: 900-210-08)	0.01	0.01	0	0	0	0.01	0
	废布袋(HW49: 900-041-49)	0.04	0.04	0	0	0	0.04	0
	废油桶(HW08: 900-249-08)	0.1	0.15	0.05	0.3	0	0.45	+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捕集粉尘	0	0.476	0.476	0	0	0.476	+0.476
	废包装材料	6	6.5	0.5	3	0	9.5	+3.5
	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的沉淀物	0	33.49	33.49	0	0	33.49	+33.49
	废包装袋、桶(一般固废)	4	6	2	0	0	6	+2
	废焊条	0.1	0.1	0	0	0	0.1	0
	收集的粉尘	0.12	0.12	0	0	0	0.12	0
	金属屑(含废钢砂、碳化层)	6	16	10	6	0	22	+16
	金属边角料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废滤材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t/a。